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；该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8 年 3 月 13 日